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函

機關地址：701 臺南市東區大學路1號
聯絡人：黃祺惠
聯絡電話：(06)2757575#50192
傳真：(06)2766411
電子信箱：z10510040@email.ncku.edu.tw

受文者：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成大教字第11302005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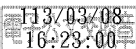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(第1件 A09540000Q113020054500-1_A09540000QU002307_22.pdf、第2件 A09540000Q113020054500-2_A09540000QU002307_2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及申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」辦理(附件1)。
- 二、依上開原則第二條規定略以：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；完成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；博士班學生修業第六學期(含)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25%等級論文者，得申請獎勵金。
- 三、本補助計畫案為隨到隨審，請各學院、系所鼓勵符合資格學生，即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(週五)止檢附申請表(附件2)及相關應繳文件，經申請人就讀系所、學院主管核可後，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。
- 四、本補助所需經費，由本處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，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，酌予調整。如該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，即停止補助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系所

副本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




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

110.6.30 109 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本校優秀博士班學生縮短修業年限，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在學博士班學生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申請獎勵金：
 - (一)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。
 - (二)完成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。
 - (三)博士班學生修業第六學期(含)前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25%等級論文(等級認定以發表前一年度為主)。
- 三、本獎勵金申請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符合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學生，應於通過學位考試畢業離校前一個月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學位考試成績。
 3. 學位考試合格證明(需有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)。
 - (二)符合前點第三款之學生，應於論文發表後一個月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：
 1. 申請表。
 2. 經系所確認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25%等級論文摘要。
- 四、審查程序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經申請人就讀系所、學院主管核可後，送至教務處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確認申請人資格及應繳文件後，由教務長核定。
- 五、本獎勵金核發標準如下：
 - (一)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者，核發新臺幣(下同)20萬元獎勵金。
 - (二)完成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者，核發10萬元獎勵金。
 - (三)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25%等級論文者，核發6千元獎勵金。
- 六、本獎勵金所需經費，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」項下支應，實際補助項目及金額，得視當年度獲教育部補助金額，酌予調整。如該計畫終止且無相關預算支應時，本原則停止適用。
- 七、本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中文)	(英文)	
學院/系所		學號	
身份證字號		年級	
Email (請填寫常用的)		手機號碼	
郵局局號		郵局帳號	
申請項目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學士逕攻讀博士七年一貫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學士、碩士及博士八年一貫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25%等級論文。 (備註：申請6,000元獎勵補助者，請另填寫線上表單： https://reurl.cc/97vyAV)		
應繳付文件 (缺件者不予受理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成績。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考試合格證明(需有考試委員及指導教授簽名)。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系所確認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所屬領域學門排名前25%等級論文摘要(等級認定以發表前一年度為主)。		
期刊			
論文題目			
系所主管簽章		學院主管簽章	
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	依本校優秀博士生獎勵補助原則第五條規定，核發_____元獎勵金。	教務長	

(請黏貼郵局存摺封面影本)